


							批示		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 星睿 有限公司
明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會 簽 單 位
<p>負責人：張主豐</p> <p>申請人：張主豐</p> 							<p>一、單位人員沈美芸、黃品儒、馬杏蓉、蔡佳紋，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</p>		

林
如
說
授